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作共建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真诚合作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区政府”）、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大学”）合作共建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充分发挥合作三方优势资源，以“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”为合作平台，构建政、校、企联盟创新体系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加速企业提质增效，推动环保产业在中原地区快速发展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引擎和保障。围绕公用事业领域、环保领域和生态建设领域等，立足中原，面向世界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技术集成创新，为公司打造全产业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二、治理结构

研究院下设“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理事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，作为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研究院发展目标、战略决策和科研成果转化及引进等重大决策。理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中原区政府推选1人，同济大学和 company 各推选2人，每届任期4年。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，由同济大学指派，理事会其他成员由三方另行商定。研究院具体事务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院长由理事会任命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三、运作模式

研究院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对接，根据公司研发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服务，向公司提交科研成果并指导公司对该成果实施转化；禁止以研究院的名义对外投资和担保，具体工作和管理按照研究院的章程规定执行。

四、资产归属

研究院作为科技成果研发、转化的合作平台，实行轻资产运行。合作期间，公司为研究院投入的资金、物业、仪器设备等形成的全部资产（含固定资产），其产权全部归属公司所有，公司对此享有处置权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研究院作为公司的专属研发机构，有利于汇集各方优势资源，

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，助力公司打造技术研发团队，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、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；
- 3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